

基隆市政府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，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經審計機關通知基隆市市長查明妥處，並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基隆市政府於民國(下同)94 年度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，規劃補強高架橋梁全長 1,192 公尺(北起基隆市仁一路，南接國道中山高速公路)，採設計及施工統包方式辦理，並委由專案管理廠商辦理監造及履約管理工作，該工程於 95 年 8 月 11 日決標，決標金額 1 億 300 萬元，統包商於 96 年 5 月 25 日函報竣工後即開放使用。

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派員調查發現，該府欠缺詳細評估分析結果，率爾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，且招標文件未詳載完工後須達解除車行限重之功能與標準；履約期間對於變更補強工法之設計，未落實審查；工程完工後未依規定勘驗即開放通車且解除車行限重，肇致後續以「新品」或「現況」驗收之契約爭議，迄今仍未完成驗收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。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5 月 31 日通知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，嗣基隆市政府仍有答復不當之情事，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，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陳報監察院核辦。案經監察院調查後，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公告糾正基隆市政府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 2901 期\)](#)



中正高架橋補強工程
(基隆市政府提供)